



文書編號 (如適用, 由印花稅署提供):

加蓋印花申請 - 買賣合約 / 樓契

第一部: 加蓋印花方法

- ☐ 印花證明書 - 申請無需出示文書而加蓋印花
☐ 傳統印花 - 要求在文書正本上加蓋印花 (請夾附文書)

第二部: 從價印花稅

(A) 文書類別

- ☐ 樓契 (從價印花稅) ☐ 買賣合約 (從價印花稅)

(B) 簽署日期

1. 文書簽署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2. 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所簽立的其他相關協議 (如有的話):

文件類別	日期 (日/月/年)	作估價之用	(如欲選擇此日期, 請加上✓號)
(a) 銷售指示或臨時合約	____ / ____ / ____	☐	
(b) 買賣合約	____ / ____ / ____	☐	
(c) 其他	____ / ____ / ____	☐	

(C) 總代價款額

1. 文書上註明的代價款額 \$ _____ (將顯示於印花稅證明書上)
住宅物業: \$ _____ 非住宅物業: \$ _____ (註 1)
2. 總代價款額(包括沒算入註明的代價款額內的其他付款): \$ _____ (用作計算印花稅)
3. 總代價款額包括:
連同按揭款額 \$ _____
其他款額 \$ _____
4. 總代價款額低於市值 (如知悉): ☐ 是 ☐ 否

(D) 物業資料 (如屬新界鄉郊物業, 請提供丈量約份及地段編號)

1. 物業地址 (請以固定格式或非固定格式填寫):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大廈名稱 _____
屋苑名稱 _____
街名及編號 _____
地區 _____

區域: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非住宅 ☐ 住宅
☐ 100% ☐ 50% ☐ 其他 _____ %

2. 物業類別:
3. 轉易權益:
4. 轉易物業數目: _____ (註 2)
5. 轉易的物業涉及車位數目: _____
6. 土地註冊處物業參考編號: _____ ☐ 沒有物業參考編號
7.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編號(如知悉): _____
8. 物業狀況: ☐ 空置地盤 ☐ 建築物
9. 出售形式: ☐ 交吉出售 ☐ 連租約出售 ☐ 售予現時租客
10. 租約詳情如下(如有):
租期 (日/月/年): 由 _____ /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_____
每月租金 \$ _____
包括: ☐ 差餉 ☐ 地租 ☐ 維修費用 ☐ 管理費 (每月 \$ _____)
不包括: ☐ 差餉 ☐ 地租 ☐ 維修費用 ☐ 管理費 (每月 \$ _____)

11. 居者有其屋計劃 ☐ 購自房屋委員會或房屋協會
(註 3 和 4): ☐ 提名人購自居屋第二市場:
賣方向房屋委員會或房屋協會購買單位的日期(日/月/年): ____ / ____ / ____
最初市值 \$____ 最初買價 \$____
12. 租者置其屋計劃 ☐ 購自房屋委員會
(註 4): ☐ 提名人購自租置第二市場:
賣方向房屋委員會購買單位的日期(日/月/年): ____ / ____ / ____
最初市值 \$____ 最初買價 \$____
13. 購買途徑: ☐ 公開拍賣 ☐ 投標

(E) 賣方資料

1. 賣方人數: ____
2. ☐ 賣方是發展商 (註 5)
3. ☐ 賣方非發展商, 購買此物業的方式如下:
☐ 樓契 ☐ 買賣合約 (即轉售個案)
簽署日期 ____ / ____ / ____ (日/月/年) (註 6) 代價款額\$ ____ (如知悉)
- 物業交易的文書編號 (註 6): ____ ☐ 沒有文書編號

	賣方 1	賣方 2
4. 姓名:		
5. 證件資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	()	()
香港居民身分證號碼	()	()
護照號碼		
(如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居民身分證)		
商業登記號碼		
其他公司號碼 (如沒有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成立地點	☐ 香港 ☐ 香港以外	☐ 香港 ☐ 香港以外
6. 通訊地址:		☐ 與賣方 1 相同 其他:

(F) 買方資料

1. 買方人數: ____

	買方 1	買方 2
2. 姓名:		
3. 證件資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	()	()
香港居民身分證號碼	()	()
護照號碼		
(如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居民身分證)		
商業登記號碼		
其他公司號碼 (如沒有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成立地點	☐ 香港 ☐ 香港以外	☐ 香港 ☐ 香港以外

4. 通訊地址:	☐ 物業地址 其他:	☐ 物業地址 ☐ 與買方 1 相同 其他:
5. 購買業權 (註 7):	☐ 全部業權 ☐ 聯名業權 ☐ 共有業權 _____ %	☐ 聯名業權 ☐ 共有業權 _____ %

(G) 申請以較低稅率(第 2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 (註 8)

只限住宅物業

- 住宅物業的買方是否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在此交易的最早文書的日期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 ☐ 是（如最早文書是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後簽立，無需填寫聲明表格 IRSD131(C)）
 - ☐ 是（如最早文書是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間簽立，請一併填寫聲明表格 IRSD131(C)）
 - ☐ 否（請填寫題 3）
 - ☐ 不適用（最早文書是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前簽立）
- 除了在此交易所購買的車位外，買家就此交易的最早協議的日期在香港是否擁有其他車位？
 - ☐ 是
 - ☐ 否
 - ☐ 不適用（此交易只涉及非住宅物業或此交易不涉及車位）

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

- 是否有其他理由申請以第 2 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
 - ☐ 是（如最早文書是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間簽立，請一併填寫表格 IRSD118(C) / IRSD125E(C)）
 - ☐ 否

第三部：額外印花稅 (註 9)

- 此文書中的賣方於：
 - ☐ (a) (i) 2010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取得物業業權或部分業權；或
(ii)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後處置該物業業權或部分業權
（請填寫第四部「買家印花稅」）
 - ☐ (b)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期間取得物業業權或部分業權
 - ☐ 持有期為 24 個月或以內
 - ☐ 持有期為超過 24 個月（請填寫第四部「買家印花稅」）
 - ☐ (c)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取得物業業權或部分業權並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之前處置該物業業權或部分業權
 - ☐ 持有期為 36 個月或以內
 - ☐ 持有期為超過 36 個月（請填寫第四部「買家印花稅」）
 - ☐ (d)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取得物業業權或部分業權並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但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處置該物業業權或部分業權
 - ☐ 持有期為 24 個月或以內
 - ☐ 持有期為超過 24 個月（請填寫第四部「買家印花稅」）
- ☐ 甲部：賣方在 24 / 36 個月或以內取得及轉售此文書中的全部物業
 - (a) 取得日期（日/月/年）(註 10) _____ / _____ / _____
 - (b) 轉售日期（日/月/年）(註 10) _____ / _____ / _____
 - (c) 物業持有期 (註 11)
 - ☐ 6 個月或以內
 - ☐ 超過 6 個月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
 - ☐ 超過 12 個月但在 24 個月或以內
 - ☐ 超過 24 個月但在 36 個月或以內

☐ 乙部：與甲部相同，但物業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取得日期或只有部分物業是在 24 / 36 個月或以內取得和轉售

	物業 1	物業 2	物業 3
(a) (i) 物業地址（在取得後 24 / 36 個月或以內轉售的住宅物業）			
(ii) 取得權益	☐ 100% ☐ 50% ☐ 其他 _____ %	☐ 100% ☐ 50% ☐ 其他 _____ %	☐ 100% ☐ 50% ☐ 其他 _____ %
(iii) 土地註冊處物業參考編號	☐ _____ ☐ 沒有物業參考編號	☐ _____ ☐ 沒有物業參考編號	☐ _____ ☐ 沒有物業參考編號
(b) 取得日期（日/月/年）（註 10） 取得物業的交易中「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的文書編號	___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
(c) 轉售日期（日/月/年）（註 10）	___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
(d) 該物業的總代價款額	\$ _____	\$ _____	\$ _____
(e) 物業持有期（註 11）			
(i) 6 個月或以內	☐	☐	☐
(ii) 超過 6 個月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	☐	☐	☐
(iii) 超過 12 個月但在 24 個月或以內	☐	☐	☐
(iv) 超過 24 個月但在 36 個月或以內	☐	☐	☐

3. 額外印花稅的豁免是否適用？ ☐ 是（請一併填寫表格 IRSD118(C)）
☐ 否（請填寫第五部(B)）

第四部：買家印花稅（註 12）

1. 售賣轉易契或買賣協議是否於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但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簽立？
☐ 是（請填寫題 2）
☐ 否（請填寫第五部「應繳印花稅」）
2. 買方是否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是（請一併填寫聲明表格 IRSD131(C)）
☐ 否（請填寫題 3）
3. 其他買家印花稅的豁免是否適用？ ☐ 是（請一併填寫表格 IRSD118(C) / IRSD125E(C)）
☐ 否（請填寫第五部(C)）

第五部：應繳印花稅及應繳徵款（註 13）

(A) 從價印花稅

正本：\$ _____ 份複本：\$ _____ 應繳款總額：\$ _____

繳款分配：賣方 _____ % 買方 _____ % 其他 _____ %

(B) 額外印花稅（如適用）

應繳款總額：\$ _____

繳款分配：賣方 _____ % 買方 _____ % 其他 _____ %

(C) 買家印花稅（如適用）

買方應繳款總額：\$ _____

(D) 應繳徵款（如適用）

應繳款額：\$ _____

備註：每份徵款適用文書應繳徵款為 350 元。買家／承讓人所繳付的款項將先用以支付印花稅，待印花稅全數繳付之後，才用以支付徵款。

第六部: 一系列交易

- ☐ 此項交易並不構成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
☐ 此項交易屬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詳情見夾附文件。

第七部: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申請表內所載的資料，全屬正確，而且是資料的全部。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 賣方 ☐ 買方 ☐ 法律代表 ☐ 物業代理 ☐ 其他

第八部: 律師行資料 (如適用)

商業登記及分行號碼: _____

聯絡檔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請 ☒ 適用者

機構蓋章

附註

1. 如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是分開和不同的物業，請分別填寫各項物業的代價。只有住宅物業才須繳交買家印花稅或按第 1 標準第 1 部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如適用)。
2. 物業指可在土地註冊處獨立註冊業權的土地權益。
3. 居者有其屋計劃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住宅發售計劃。
4. 提名人指由房屋委員會或房屋協會所提名的買方。
5. 發展商指發展並發售該物業的人士，不論該物業是在建築期或已完工。
6. 如多於一份轉易契／買賣協議，請填寫最新一份的轉易契／買賣協議的文書簽署日期及文書編號。
7. 共有業權的百分比總數須等於「物業資料」中第 3 項的「轉易權益」。
8. 除非獲豁免或另有規定，第 1 標準第 1 部稅率適用於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後就取得住宅物業所簽立的文書。第 1 標準第 2 部稅率適用於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後但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就取得住宅物業所簽立的文書；及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後但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前就取得非住宅物業所簽立的文書。任何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或以後簽立以買賣或轉讓非住宅物業的文書均須按第 2 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第 1 標準第 1 部稅率修訂為與第 2 標準稅率相同。
9. 「額外印花稅」適用於賣方或轉讓方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才取得，並於取得後 24 個月或以內 (i) 物業是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但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前取得；或 (ii) 物業是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或之後取得並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但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處置該物業) 或 36 個月或以內 (物業是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取得並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處置該物業) 轉售或轉讓的任何價值的住宅物業交易。
10. 就「額外印花稅」而言，是以「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的簽署日期作為某人「取得」或「出售／轉讓」了該項物業的日期。「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包括臨時買賣合約及買賣合約。假如沒有「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則以簽署「轉易契」的日期為準。假如在一項交易中有許多於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則以最早簽訂的協議的簽署日期，為「取得」或「出售／轉讓」該項物業的日期。
11. 「額外印花稅」是按賣方轉售前持有物業的不同持有期而定的稅率計算，稅率如下：

持有期	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 或之後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前 取得物業	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 或之後取得物業並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 處置該物業	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 或之後取得物業並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但 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 處置該物業
6 個月或以內	15%	20%	20%
超過 6 個月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	10%	15%	15%
超過 12 個月但在 24 個月或以內	5%	10%	10%
超過 24 個月但在 36 個月或以內	-	10%	-

12. 「買家印花稅」適用於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但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就住宅物業所簽立的售賣轉易契或買賣協議，買方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即該人為物業的名義及實益擁有人) 則除外。
13.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徵款適用文書下的承讓人有法律責任繳付徵款。如徵款適用文書下，有多於一名承讓人，該等承讓人須共同及個別負上繳付徵款的法律責任。徵款由印花稅署署長或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所委任，並以書面授權的助理署長代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收取。
14. 請瀏覽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參閱不適用以第 1 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情況，以及「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豁免資料。
15. 如空格不敷應用，請另頁詳列其他資料。
16. 請以劃線支票付款及註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如你要求在文書正本上加蓋印花 (即在本表格第一部選擇「傳統印花」)，你在本加蓋印花申請表格及在辦理加蓋印花申請期間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若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加蓋印花申請。如你選擇無需出示文書而加蓋印花 (即在本表格第一部選擇「印花證明書」)，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若你未能提供上述資料，該申請將不被視為已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第 18F 條以署長指明的表格 (即本表格) 提出，你的申請將因而不獲受理。
2. 你就加蓋印花申請所提供包括有關物業的資料，將用於稅務局所負責執行的條例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本局可能在法例授權或准許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入境事務處，及其他第三方披露／轉移部分或全部資料。
3.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地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4. 如本局就此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該證明書會載有你所提供的部分資料。凡持有印花證明書的人士，可經稅務局的「電子印花系統」，核對該證明書的真確性。
5. 如你是有關人士的代理／代表，請通知他們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注意你在《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中應負的責任。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our web site www.ird.gov.hk
or you may contact this Office by phone at 2594 3202.